



申報兩岸個人所得稅 應注意事項

文《施博文》

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一、前言

又到了報稅季節，本文的主軸是以臺商立場探討申報中國大陸 2020 年度（民國 109 年）個人所得稅應注意事項。2019 年以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是採「分類徵收制」的模式，亦即將納稅人不同所得來源、性質的項目分別規定不同的課稅稅率徵稅，優點是節省稽徵成本，扣繳即完成納稅。自 2019 年以後則改採綜合與分類「混合徵收制」，亦即，對納稅人不同性質、來源的

所得，先分別按照不同的稅率徵稅，然後再將年度工資、薪資等綜合所得性質合併進行匯總徵稅。

二、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

目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依據住所和居住時間區別為「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分別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有下列表格可參考：

納稅人類別	承擔的納稅義務	判定標準
居民個人	無限納稅 (中國大陸境內、境外所得均納稅)	住所標準和居住時間標準，只要滿足一個就成為居民個人。 1. 住所標準：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大陸境內習慣性居住 2. 居住時間標準：「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時間是指一個公曆的納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中國大陸境內」是指中國大陸，目前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有限納稅 (僅來源中國大陸境內所得納稅)	非居住個人的判定： 1. 在中國大陸無住所 2. 在中國大陸不居住或居住不滿 183 天

三、徵稅範圍

在徵稅範圍上，「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就工資薪資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等類別，則有不同的計算方式：

居民納稅人		非居民納稅人	
計算方式	所得類別	計算方式	所得類別
綜合所得 按年度合併計算	1. 工資、薪資所得	按月計算	1. 工資、薪資所得
	2. 勞務報酬所得	按次分項計算	2. 勞務報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4.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按年計算	5. 經營所得	按年計算	5. 經營所得
按次分項計算	6.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按次分項計算	6.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7. 財產租賃所得		7. 財產租賃所得
	8. 財產轉讓所得		8. 財產轉讓所得
	9. 偶然所得		9. 偶然所得

四、應納稅額的計算

(一) 居民個人綜合所得應納稅額的計算：

綜合所得（全年）應納稅額的計算：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全年度收入總額 - 基本費用每年扣除額 60,000 元 - 專項扣除 - 專項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額

首先，工資、薪金所得全額計入收入額；而勞務報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收入額為實際取得勞務報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 80%；此外，稿酬所得的收入額在扣除 20% 費用基礎上，再減按 70% 計算，即稿酬所得的收入額為實際取得稿酬收入的 56%。

(二) 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政府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

金等。

(三) 專項附加扣除係指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

(四) 其他扣除

1. 個人繳付符合政府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
2. 個人購買符合政府規定的商業健康險
3. 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

(五) 居民個人總所得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應為：

應納稅額 =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額 = (全年收入額 - 60,000 元 - 社保、住房公積金費用 - 享受的專項附加扣除 - 享受的其他扣除)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稅率表（含速算扣除數）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0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五、年度彙算

- (一) 年度彙算的主體，僅指依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無需辦理年度彙算。
- (二) 年度彙算的範圍和內容，係指納入綜合所得範圍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等分類所得均不納入年度彙算。居民個人取得的可以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收入，也不在年度彙算範圍內，例如可選擇單獨計稅的全年一次性獎金等。當然，居民個人在 2020 年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時是單獨計算納稅的，年度彙算時也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

六、哪些人不需要辦理年度彙算

一般而言，只要納稅人平時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不一致，都需要辦理年度彙算。為切實減輕納稅人負擔，中國大陸對部分需補稅的中低收入納稅人免除年度彙算義務，財政部、稅務總局據此制發《關於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彙算

清繳涉及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2019 年第 94 號）。《公告》第 2 條根據 94 號財稅公告規定，列明了無需辦理 2020 年度彙算的納稅人類型：

第一類是對部分本來應當辦理年度彙算補稅的納稅人，免除其彙算義務。包括：納稅人綜合所得年收入不超過 12 萬元或者補稅金額不超過 400 元，均不需辦理年度彙算。

第二類是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一致或者不申請年度彙算退稅的納稅人。在這兩種情況下，納稅人無需退補稅，或者自願放棄退稅，也就不必再辦理年度彙算。

七、哪些人需要辦理年度彙算

- (一) 預繳稅額高於應納稅額，需要申請退稅的納稅人，主要如下：

1. 2020 年度綜合所得年收入額不足 6 萬元，但平時預繳過個人所得稅的；

2. 2020 年度有符合享受條件的專項附加扣除，但預繳稅款時沒有申報扣除的；

3. 因年中就業、退職或者部分月份沒有收入等原因，減除費用 6 萬元、「三险一金」等專項扣除、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企業（職業）

年金以及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沒有任職受雇單位，僅取得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需要通過年度彙算辦理各種稅前扣除的；

5. 納稅人取得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年度中間適用的預扣預繳率高於全年綜合所得年適用稅率的；

6. 預繳稅款時，未申報享受或者未足額享受綜合所得稅收優惠的，如殘疾人減徵個人所得稅優惠等；

7. 有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支出，但預繳稅款時未辦理扣除的。

(二) 預繳稅額小於應納稅額，應當補稅的納稅人。依法補稅是納稅人的義務。綜合所得年收入超過 12 萬元且年度彙算補稅金額超過 400 元的納稅人，需要依法辦理年度彙算並及時補稅。實踐中有一些常見情形，主要如下：

1. 在兩個以上單位任職受雇並領取工資薪金，預繳稅款時重複扣除了減除費用（5,000 元/月）；

2. 除工資薪金外，納稅人還有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各項綜合所得的收入加總後，導致適用綜合所得年稅率高於預扣預繳

率。

八、納稅人可自主選擇哪些辦理方式

- (一) 自己辦：即納稅人自行辦理。
- (二) 單位辦：即請任受雇單位辦理。考慮到任職受雇單位對納稅人的涉稅信息掌握的比較全面、準確，與納稅人聯繫也比較緊密，有利於幫助納稅人辦理年彙算。
- (三) 請人辦：即委託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辦理。納稅人可根據自己的情況和條件，自主委託設稅專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單位、個人（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年度彙算。選擇這種方式，受託人需與納稅人簽訂委託授權書，明確雙方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九、納稅人可通過什麼渠道辦理年度彙算

- (一) 網路辦：稅務機關提供快捷的網路辦稅渠道，建議納稅人優先選擇通過網上稅務局辦理年度彙算，特別是手機個人所得稅 APP 掌上辦稅。
- (二) 郵寄辦：如果納稅人不方便使用網路，也可以郵寄申報表辦理年彙算。各省（區、市）稅務局將指定專門受理郵寄申報的稅務機關並向社會公告。
- (三) 大廳辦：如果納稅人不方便使用網路或郵寄，也可以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辦理。

十、納稅人辦理年度彙算資料應保存多久

為便於後續服務和管理，納稅人及為其代辦年度彙算的單位需各自將辦理年度彙算的相關資料，自年度彙算期結束之日起留存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圖 / Pexels